

证券代码：300602

证券简称：飞荣达

公告编号：2017-024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7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4.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0,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54,286,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213,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23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3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	20,934.65	20,934.65
2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	4,286.73	4,286.73
3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	6,400.00
合计		31,621.38	31,621.38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003.91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预先投入的金额	拟置换的金额
1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	20,934.65	20,934.65	6,374.20	6,374.20
2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	4,286.73	4,286.73	629.71	629.71
3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	6,400.00	0	0
合计		31,621.38	31,621.38	7003.91	7003.91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作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7,003.91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7,003.9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7]9746号)。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7,003.9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其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03.9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飞荣达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飞荣达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飞荣达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4)、飞荣达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国金证券同意飞荣达使用募集资金 7,003.9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审核意见》；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9746 号）；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